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泸市人社发〔2015〕2号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财政局

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结合我市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实际，现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社会保障卡替代医保卡的公告》及有关问题解答精神，从2015年1月起，参

加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在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包括住院、门诊、慢病、重特大疾病等）和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时均应使用社会保障卡，实行一单制结算。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原则上不再受理参保人员现金结算后的人工报销。

二、从2015年1月起，将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血友病、地中海贫血纳入门诊重症疾病管理，门诊医疗费视同住院医疗费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三、从2015年1月起，参保人员因病需在市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未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或备案手续，其住院报销比例降低10个百分点，且降低部分不纳入补充医疗保险等的报销范围。

四、参保人员在我市辖区内的医疗机构住院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中药治疗的，其中医非药物治疗、中药治疗的医疗费用提高5%后按比例报销。



抄送：市、区（县）医保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1月9日印发
